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导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1年10月5日、6日和13日以及11月17日和21日第6、7、8、16、45和48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5日和6日第6、7和8次会议上，委员会连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108一道，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6-8、16、45和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6/9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6/13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6/303)；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6/92)。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2011/30)；

4. 在 10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A/C.3/66/L.2 和 A/C.3/66/L.3(涉及项目 107 和 108)以及 A/C.3/66/L.4 和 A/C.3/66/L.5(涉及项目 107)，这些文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富汗、列支敦士登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6/SR.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6/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6/L.2)。

7.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2(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一)。¹

B. 决议草案 A/C.3/66/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6/L.3)。

10.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3(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¹

C. 决议草案 A/C.3/66/L.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6/L.4)。

¹ 委员会也在项目 108 下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2 和 A/C.3/66/L.3。

13.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4(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66/L.5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4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6/L.5)。

15.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5(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6/L.15 和 Rev.1

17.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贝宁、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6/L.15)，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和 64/179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和第 65/23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增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强化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3、2011/34、2011/35 和 2011/36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及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并表示认为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系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以消除其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工作组，以便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所构成的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六十四国，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这种犯罪现象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支持建立一个或多个机制以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会员国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

“9.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依照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

“1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7.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0.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

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之处、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4.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5.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设立和成功运作；

“28. 欢迎即将于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29.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

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2.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4.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3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18.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6/L.15/Rev.1)：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后来，安道尔、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苏丹、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15/Rev. 1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五)。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6/SR. 48)。

F. 决议草案 A/C. 3/66/L. 17

21.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 (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 3/66/L. 17)。

22.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3/66/L. 17 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毒品和海盗活动”改为“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

(b) 序言部分第五段，将“诉讼和矫治机构管理”改为“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内容为：

“认识到全世界粮食价格上涨，对基本商品和社会服务的需求增加，而粮食生产以及水、能源和财富的可获得性与之不相匹配，以致增加了诉诸犯罪的可能性”，

现改为：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种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d) 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为：

“鼓励研究所着力于预防犯罪战略，这些战略应要求区域内规划当局注重活动协调，而这些活动不仅可提供驱动中小型农工企业发展的更可负担的能源来源，而且可促进以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为基础的发展”，

现改为：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大大”两字改为“非常”。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17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六)。

G.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4.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 (A/66/91) 以及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的说明 (A/66/92) (见第 26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中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将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有可能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²第 50 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有助于形成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非法资金流动的全球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标准全球框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尤其欢迎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来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另见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第23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类似于该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围绕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众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分析工作，其中初步概括了新出现的不同形式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关于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关键问题开展工作的《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所作的各种努力，

确认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清洗活动，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机制进行审查对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确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执行机制很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通过走私现金产生的犯罪所得，

1. 敦促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

⁵ 大会第65/230号决议，附件。

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邀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落实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全面的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本国不会成为那些积累或藏匿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从事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清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有关的调查、查询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以及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实行措施,在标的物资产经认定属于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资产;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也很重要;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提高其效率；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当时也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参与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二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提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战略》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³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提供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方面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护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时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要素；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反恐领域和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对付恐怖主义，酌情包括对付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援助，以及为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拟订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其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应请求实施面向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酌情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³ 航空法国际会议以 55 票赞成、14 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 57 票赞成、13 票不赞成，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方法，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切断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0.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E/CN.15/2011/15。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⁴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5. 建议为强化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会外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

⁴ 见 E/CN.15/2007/6。

决议草案四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及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⁴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⁵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⁶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⁶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⁷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及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加以保护,为此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从所有方面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⁵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⁷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关切对被盗、被掠夺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转移、盗窃和贩运此类独特财产的行为，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市场中对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震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邀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海关等监测机构和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发动媒体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2. 敦促作为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在内的前述各项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决议的框架内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以便为对付此类犯罪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并将其归还合法所有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至少再召开一次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开该专家组会议，并就如何酌情落实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等问题；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审查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有规范的范围和适足性以及其它规范的制

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此方面的司法互助和引渡，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6. 敦促会员国考虑除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刑事定罪，并邀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掠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便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和有效措施，加强旨在打击被盗、被抢掠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适当国内措施，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对古董商、中间商和类似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使市场中文化财产交易者的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⁸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项分析结论和一份报告，供提交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

(a) 进一步探讨制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b) 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

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决议 1，附件)。

(c)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调查，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势的信息；

(d) 促进良好做法，包括在国际合作方面；

(e)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f) 酌情考虑在其区域、区域间和专题方案中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和第 65/23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⁴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⁵

强调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决议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回顾大会通过了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将这些措施付诸使用，

又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3、2011/34、2011/35 和 2011/36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 (A/62/PV. 117-120) 和更正。

⁵ 见第 64/297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6 至 117 次会议 (A/64/PV. 116 和 117) 和更正。

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回顾其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42 号决议，

回顾大会通过了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⁶ 表示认为除其他外，该计划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⁸ 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正式启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会员国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⁹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⁰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⁶ 第 64/293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5/23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¹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¹¹ A/66/303。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一百六十四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支持这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活动，以建立一个或多个机制，便于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期待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在可能时通过此种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

6.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9.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

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并且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4.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8.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¹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20.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1.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 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3.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之处、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4.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2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6.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设立和成功运作，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全力支持这个由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29. 欢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摩洛哥马拉喀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顺利闭幕以及该届会议通过的包括马拉喀什防止腐败宣言在内的各项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

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3.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5.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4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影响，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足够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承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合作与协调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的目的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实现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注意到该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和促使研究所参与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 年)》所载的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¹ A/66/131。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6.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7.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和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上决定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便利研究所执行任务并在应对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主要的作用；
8.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起执行各项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0.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3.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5.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报告：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¹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²

¹ A/66/91。

² A/66/92。